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定召开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现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新琴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决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待定。

公司对延期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